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公告 建議委任董事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林程飛先生於2018年8月24日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有關董事委任方可作實，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同時，林程飛先生亦獲提名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職務，任期與林程飛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相同。此外，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新任董事人選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按照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八年度薪酬方案釐定新任董事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在新任董事人選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代表本公司與新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以披露林程飛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林程飛先生，35歲，英國皇家特許註冊會計師及香港註冊會計師。林程飛先生自2009年9月至2012年11月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倫敦)擔任投資諮詢部高級分析師；2013年8月至2015年6月於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事業部併購融資總部專案經理；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於中信証券信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併購業務部副總裁；2016年5月至2017年7月擔任漢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2017年7月至今於中民華恒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股權投資部負責人。

林程飛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東安格利亞大學會計與財務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9月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地產經濟與金融專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程飛先生(i)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ii)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活動；(iv)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程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有關委任林程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18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